

基隆中心各類專班招生訊息

員警專班	1.報名資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員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之其他學校畢業之員警。 2.專科以上畢業，入學當學期辦理減修學分(47)，在本校只需修得 81 學分(主修學系 75 學分以上+核心通識課程至少 6 學分=81 學分) 即可取得學士學位。
社工專班	具專科以上學歷，修畢本專班社會工作師證照之學分（含 17 科 50 學分與社會工作實習、社會福利實習），取得考試資格。
家庭教育專班	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或繼續教育、幼兒教育、教育心理與 輔導、社會工作、生活科學、生活應用科學等相關系、所畢業，修畢家庭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並具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得向教育部申請認定為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安樂樂齡專班	面授地點設於安樂區